**附件2：政府采购需求书范本（服务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50000.00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5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8）信用记录审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5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10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 李颖果**  **联系电话：029-85382208**  **电子邮箱： /** |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雁塔区“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预算： 50000.00元

采购内容：雁塔区“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雁塔区“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是确定“十五五”期间全区教育事业各项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的行动纲领，是推动全区教育事业迈入新阶段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性规划。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1.供应商能够熟悉掌握全区教育事业的现状情况及相关统计资料，在教育领域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基础及项目经验。

2.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研报告、规划文本、相关数据汇编等。项目完成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评审、报批、宣贯等相关工作。

3.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标准规范。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 总体要求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分析当前发展新形势和新变化，按照《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陕西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及西安市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准确把握雁塔区当下发展基础和未来一个时期的发展趋势、阶段特征，科学提出雁塔区“十五五”时期教育事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方向，为雁塔区未来五年全区教育事业发展提供科学的理论支撑和坚实的规划保障。

1. 研究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根据西安市雁塔区的发展实际和已有工作基础，采用“系统整体策划、关键问题着手、任务项目支撑”的思路，遵循成果可应用、可操作的原则，开展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完成《雁塔区“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

《雁塔区“十五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全面总结“十四五”期间全区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及现存问题，阐明“十五五”期间全区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明确全区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与实施措施，提出全区教育事业发展领域的重大任务和重大改革等。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完成规划编制服务。。

2、验收要求：乙方提交的成果需经甲方审议通过后，方可通过验收。

3、成果提交：最终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4、付款方式

4．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初稿告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4．2付款条件说明：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且甲方审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1. 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的一切事项，并完成相关工作。凡涉及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报告编制、成果出具、人员保险、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 供应商应保证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对项目 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 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